



##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

###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

- 
- 壹、 辦理日期及時間：109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 時 00 分
- 貳、 辦理地點：本署第一辦公室三樓第二會議室
- 參、 與會人員：如簽到簿紀錄。
- 肆、 主席：江主任檢察官金星
- 伍、 執行秘書工作報告：
- 一、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說明會已於 109 年 3 月 18 日上午舉行，並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109 年 5 月 8 日受理申請。
  - 二、110 年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及審查作業，預計於 5-6 月辦理，但隨時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疫情做彈性調整。方案計畫初審定於 109 年 6 月 5 日（五）下午辦理，方案複審及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第二次審查會議於 109 年 6 月 19 日（五）下午辦理。
  - 三、本年度共核准六個機構申請的 6 個方案計畫，其中屬於年度計畫為更保、犯保、榮觀等三大會三大計畫，專案計畫包括地方自治團體有縣政府教育處一項方案，以及聲暉、得勝者教育協會等二機構二項方案，總經費為 543 萬 7,355 元整，其中地方自治團體補助金額 20 萬元整、公益團體補助金額為 523 萬 7,355 元整。
  - 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提升至一級開設。在此防疫期間許多方案於 4-5 月均暫停執行，故可預見年底可能造成之整體履行率下降之現象，請委員們多加體諒。
  - 五、本季無書面審議案件。
  - 六、截至開會前，已撥款金額合計為 27 萬 2,226 元，榮觀協進會 1 月申請核

銷經費 11 萬 4,663 元、全數通過；2 月申請核銷經費 4 萬 8,018 元、經審查確定核銷 4 萬 6,418 元，更生保護會 1-3 月一次申請核銷經費 12 萬 1,187 元；尚在審查中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 月申請核銷經費 11 萬 1,145 元、全數通過、2 月申請核銷經費 8 萬 8,000 元；尚在審理中。

六、本次會議共計 3 案，包含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申請准於在 109 年度修復式司法經費額度調整計畫案；社團法人雲林縣聲暉協進會申請修正計畫執行地點、時間案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申請准於在 109 年度計畫經費額度內調整執行課程內容、堂數案。

## 伍、討論提案

### 提案一：

**案由：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申請准於在 109 年度修復式司法經費額度調整計畫案**

初審意見：變更結果未超出原核定補助額度，且用途符合要旨。

審查結果：同意變更 不同意變更 其他

#### 1. 何會計主任幸宜建議：

(1). 經費支用細目（一）執行案件費用項下之項目訪談費應按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各地方檢察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編列，原單價 200 元下修為 160 元。

(2). 經費支用細目（一）執行案件費用項下之項目會談費建議在說明欄中，符合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各地方檢察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，加註會談費應提供會談報告，會談費與主持費之差異需於說明欄補充說明。

(3). 經費支用細目（一）、（二）項下之交通費需於說明欄加註依實際里程數，採實報實銷，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交通費核支規定辦理。

2. 附帶決議：為符合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各地方檢察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，原核定補助金額為 61,200 元變更共減列 240 元，變更後未超出核定補助金額。變更後補助金額為 60,960 元。

**提案二：**

**案由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聲暉協進會申請修正計畫執行地點、時間案**

初審意見：申請支用未超出原核定之補助額度，且計畫內容也符合核定要旨。

審查結果：同意變更 不同意變更 其他

1. 附帶決議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25 日新聞稿表示為避免群聚感染，建議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、室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，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，故同意 4-5 月暫停宣導。

**提案三：**

**案由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申請准於在 109 年度計畫經費額度內調整執行課程內容、堂數案。**

初審意見：申請支用未超出原核定之補助額度，且計畫內容也符合核定要旨。

審查結果：同意變更 不同意變更 其他

1. 審查委員討論建議：變更後新增之業務費 910 元不予補助。
2. 附帶決議：照原案核定金額通過，本計畫維持 222,130 元，新增之業務費 910 元不予補助，請該公益團體自籌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主席結論：因應感謝各位委員配合本署召開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第一次審查會議，將依照剛才所討論之議案及決議進行。

捌、散會

記錄：賴韻如佐理員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109 年度第一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

### 第一次審查會議簽到冊

會議時間:109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五		時間:下午 1 時 30 分	
會議地點:本署第二會議室			
	審查小組成員	簽 名	備註
主席	江金星主任檢察官	江金星	
委員	李濂檢察官	李 濂	
外聘委員	郭清江委員	郭清江	
外聘委員	李淑珠委員	李淑珠	
外聘委員	張曉蓉委員	張曉蓉	
列席人員	何幸宜主任	何幸宜	
列席人員	李定一書記官	李定一	
執行秘書	廖品涵觀護人	廖品涵	
工作人員	賴韻如觀護佐理員	賴韻如	
工作人員	劉文榮觀護佐理員	劉文榮	
工作人員	熊玉秀	熊玉秀	